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

相 對 人 賀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405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28 條第1 項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均為法人，依其二人所簽立之電梯保養契約第十一條約定：「契約發生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合意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聲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